附件3

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引进人才相关待遇

一、引进人才层次

(一)高层次人才

第一层次人才：两院院士；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；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。

第二层次人才：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、“863”计划首席专家；国家重点学科（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）学术带头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、二等奖第1位人员；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第三层次人才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（青年人才）入选者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省外同层次的专家、教授；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1位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第四层次人才：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近5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首位人员；医院学科建设发展急需的45周岁以下、具有博士学位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的副高级以上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（二）优秀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)

（三）优秀人才

确属医院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人才梯队建设紧缺急需，拥有标志性重要成果或掌握核心技术，具有特别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。

（四）优秀硕士(年龄一般不超过40 岁）

优秀硕士指医师岗位的全球 TOP200和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五）“金种子”学生

根据医院未来一段时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需求,从高校中提前遴选一批有意来院工作的硕士以上学历的优秀在校生,由医院与其签订“信用合同”，毕业后来院工作。

1. 引进人才待遇

(一)高层次人才

1.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：薪酬、购房补贴（安家费）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，引进时由医院与引进对象协商确定。

2.第四层次人才：年薪不低于60万元，购房补贴（安家费）10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不低于100万元。

（二）优秀博士研究生：购房补贴（安家费）60-8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40-100万元。

（三）优秀人才：实行一事一议。

（四）优秀硕士：购房补贴（安家费）10万元，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、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。

（五）“金种子”学生：按比例报销一定的学费和生活补助。

（六）引进人才执行潍坊市有关人才待遇政策。对新来我市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、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。（潍组发〔2022〕32号文件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聚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）。